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號

原告 陳春松

訴訟代理人 楊仁欽律師

被告 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退票，而系爭支票係為擔保原告訂立終止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中應受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退股金之法律關係，該原因關係債權尚餘65萬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票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乃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應受清償100萬元退股金之法律關係，該原因關係債權僅餘65萬元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系爭本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系爭協議書、轉帳傳票、轉帳交易明細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、

01 本院卷第51頁至第6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
02 實。

03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
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定有明
05 文。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
06 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
07 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
08 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
09 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原告屆期提
10 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，系爭支票原因關係債權尚餘65萬元未
11 清償，原告自得依上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，及自附表所
12 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13 之利息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，
15 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1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2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2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3 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陳佳君

27

附表				
編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100萬元	110年12月31日	111年1月3日	CB0000000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李庭君